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47號

聲請人 游瑛如

代理人 黃賜珍律師

相對人 誠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末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兩造間僱傭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管轄法院：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做為第一審管理法院。」員工保密協議及切結書第柒條「本協議書若有相關爭議，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做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僱傭契約、員工保密協議及切結書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獎金，所提證據為原證1之同意書，係因原告離職，兩造為確認保密義務範圍以及依僱傭契約應給付之獎金之清償期，是本件爭議即為因前開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自應依該契約第

01 12條約定，定本件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
02 本件起訴狀所載聲請人之住所位於桃園市，是前開契約約定
03 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原告未表明對其顯失公平之
04 處，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事。進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
05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6 訴，顯屬違誤，本院乃依職權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15 書 記 官 蘇 俊 憲